

## 伍、附錄

### 附錄 1 「10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解多層次傳銷事業發展狀況及整體產業經營概況，供作有關管理決策及業務輔導參考。
- 二、法令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
- 三、調查對象：102 年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含目前營業中及已報備停止者）。
- 四、調查項目及表式：
  - （一）調查項目：
    - 1.基本資料：包括事業名稱、聯絡電話、事業成立時間、實收資本額、營業據點分布、多層次傳銷營業額與會計師簽證。
    - 2.事業經營概況：(1)傳銷商人數 (2)傳銷制度設計 (3)加入條件 (4) 退貨狀況 (5)營業收支 (6)銷售商品之類別、營業總額及來源。(7) 使用網路行銷之情形。(8)其他相關資料
    - 3.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管理上之建議。
  - （二）調查式樣：詳附錄 2。
-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實施期間：
  - （一）資料時期：動態營運資料以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數字為準，靜態基本資料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 （二）調查實施期間：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六、調查方法：採線上填報為主，系統自動催收為輔。
- 七、調查週期：原則按年辦理，另有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之。
- 八、調查工作進度：
  - （一）先期作業：103 年 2 月 7 日前以電子公文通知全部受調查事業相關調查訊息並請其自行上網查核基本資料，另已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則以電子公文寄發臨時帳號密碼，供本次調查使用。
  - （二）調查期間：103 年 3 月 1 日正式調查後，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稽催，第 1 週至第 2 週每週稽催乙次，第 3 週每 3 天稽催乙次，最後二週每天稽催乙次。
  - （三）完成調查報表：103 年 4 月 10 日前系統自動完成各項統計報表。
- 九、調查結果整理編製：
  - （一）調查資料由系統自動檢覈，並管控調查情形。
  - （二）調查結果由系統自動編算整理，嗣由公平競爭處撰擬調查報告，經提委員會議報告後印製成書，並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上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 十、本計畫草案簽奉 核可後實施。

附錄 2

##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查報作業係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本查報系統所獲資料主要係供本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決策及業務輔導參考，敬請惠予支持合作。
3. 請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上傳資料，如對查報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公平競爭處，聯絡電話：(02) 2351-7588 轉 403 至 408。

1-1	事業名稱：			
1-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網址：			
	e-mail 帳號：			
	公司電話：			
1-3	負責人：			
	填表人：			
	聯絡人電話：			
1-4	年底實收資本額：			
	公司登記地址：			
1-5	貴事業之國別：			
1-6	貴事業成立時間：	民國    年    月		
1-7	貴事業實施多層次傳銷開始於：	民國    年    月		
1-8	貴事業實施多層次傳銷情形：	(1) 102 年貴事業營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尚未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答本項者可直接存檔→列印→上傳) <input type="radio"/> 已停(歇)業或已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 (請填 102 年相關資料，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來函撤銷原報備案，請續答) <input type="radio"/> 多層次傳銷實施中。(請續答)		
		(2) 103 年貴事業營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多層次傳銷實施中。 <input type="radio"/> 已停(歇)業。 <input type="radio"/> 已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 (102 年已停(歇)業或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之事業，若尚未向本會報備，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1-9	貴事業民國 102 年底營業據點(包括報備之登記所在地及分公司、業務處、辦事處、展示中心、發貨中心等)分布情形：	地區別	據點數	涵蓋地區
		統計		
		北部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市、新竹縣市
		中部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
		南部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澎湖縣
		東部及金馬		臺東縣市、花蓮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或其他地區

1-10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p>A.102年12月31日貴公司實收資本額，是否有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是 ○否</p> <p>B.貴公司102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是否有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是 ○否</p> <p>C.貴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有，_____會計師事務所 ○無，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多層次傳銷未滿一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2) <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10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當(102)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3) 其他：_____ (請填寫)</p>
------	---------------	--

2-1	<p>貴事業參加人數 *1*2*3</p> <p>A. 依貴事業參加契約規定，是否需辦理續約始得維持參加人資格：○是 ○否</p> <p>B. 經貴事業確認或辦理續約後，102年仍有效維持參加人資格之總參加人數 女性_____人， 男性_____人 102年實際參與傳銷活動者之參加人數 女性_____人， 男性_____人</p> <p>C. 貴事業是否允許參加人加入其他傳銷事業○是 ○否(填[是]者，請續填 D)</p> <p>D. 貴事業參加人重複參加他傳銷事業有_____人 其中，重複參加1家者_____人 重複參加2家者_____人 重複參加3家者_____人 重複參加4家者_____人 重複參加5家以上者_____人 (不含本身事業)</p> <p>E. 限制行為能力(7歲以上，未滿20歲，未結婚者) 參加人數_____人，其營業收入_____元，主要銷售商品_____(請依3-4表填列主要銷售商品1項)。 無行為能力(未滿7歲)參加人數_____人，其營業收入_____元，主要銷售商品_____(請依3-4表填列主要銷售商品1項)。</p> <p>F.貴事業參加人為學生身分者_____人</p> <p>*1.符合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前，公平交易法第8條第5項定義之參加人，即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組織，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並因而獲得獎金、佣金之權利，不論其目前是否僅購買商品或勞務自用者，均屬具參加人資格；但倘屬一般消費型會員，不具有介紹他人加入及領取獎金權利者，則非屬所定義之參加人。</p> <p>*2.請以[參加人數]為單位，如1人有數個經營權仍以1人計算。</p> <p>*3.按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參加人之名冊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貴事業依法應妥善處理參加人之個人資料，俾免觸法疑慮。</p> <p>*4.參加人數以102年「期初人數+本年新增人數-退出人數」為準。</p>
-----	---

參加人員類別	數值	說明
102年新加入之參加人數	人	
102年新加入未滿20歲之參加人數	人	
102年新加入之女性參加人數	人	
102年訂貨之參加人數	人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102年訂貨總額	元	含輔銷品金額。
102年領取佣獎金之男性參加人數	人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102年領取佣獎金之女性參加人數	人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102年領取佣獎金人數	人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102年消費型(購買商品自用，無銷售商品、或發展組織)參加人人數	人	扣除重複計算，以參加人數為單位。
102年彙報稅捐機關有關全年進貨金額超過7萬元之人數	人	
102年退出人數	人	
102年約滿不續約而退出之人數	人	

	102年自願解除契約人數	人	指訂約日起14天內自動解除契約	
	102年自願終止契約人數	人	指逾訂約日期14日後主動終止契約	
	102年因參加人違約而貴事業要求退出人數	人		
2-2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制度設計總聘級數： (聘級數即層級數，請與報備本會之聘級數相同)	共_____級		
2-3	貴事業參加人(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之加入條件：(1)○入會費(2)○保證金(3)○其他_____	(給付一定代價係指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不含年齡、性別等資格限制)		
2-4	佣金之計算方式：			
2-5	佣金之計算基準：			
2-6	102年退貨總額計_____元，其中參加人退出貴事業之退貨額_____元			
2-7	是否已訂定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計算方式：			
3-1	貴事業是否全部採行多層次傳銷：	(1)○是 (2)○不是		
3-2	貴公司參加人是否需與第三方簽訂契約方能使參加契約成立 (1)○是 (2)○不是	填答「是」者，請載明需與第三方簽訂契約之傳銷商品名稱_____		
3-3	多層次傳銷營收狀況			
	項目	數值	說明	
	多層次傳銷營業額	元		
	進貨(或製造)成本	元	受調查事業倘除多層次傳銷外，另有採行傳統行銷等，則以102年採行多層次傳銷之銷貨金額估算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是否已支付獎金○是○否			
	支付男性參加人佣金及獎金	元		
	支付女性參加人佣金及獎金	元		
	支付參加人之佣金及獎金	元	本項係指102年貴事業所實際支付最高及最低階聘級之佣金，非指制度上之聘級	
	其中支付最高聘級總金額	元		
	支付最高聘級人數	人		
	其中支付最低聘級總金額	元		
	支付最低聘級人數	人		
	平均最高聘級每位領取	元		
	平均最低聘級每位領取	元		
	單一聘級，聘級人數	人		
	平均聘級每位領取	元		
3-4	採行多層次傳銷所銷售商品之類別			
	商品類別	營業額(新台幣元)	申報類別	商品來源別 國產品 進口品
	合計			
	1.營養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機能性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2.減重食品(減肥餐、膠囊……)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3.美容保養品(化妝品、保養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4.清潔用品(洗衣粉、洗髮精、沐浴乳、牙膏、洗車劑、車蠟、洗碗精、衛生棉等清潔及個人衛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5.健康器材(健康椅、按摩床、針灸器、空氣淨化機、氧氣健康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6.淨、濾飲水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7.衣著與飾品(成衣、內衣、襪子、領帶、皮帶、配飾……)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8.寢具(棉被、毯子、床墊、被單、枕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9.圖書文具及錄影音帶(書籍、雜誌、有聲書籍、輔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0.廚具、餐具(刀具、鍋具、碗盤、刀叉……)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1.資訊商品(網頁服務、簡訊服務、軟體、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動電話門號、節費卡、電話卡、網路課程…)			
	12.服務類商品(健康檢查、休閒娛樂會員卡、旅遊卡、信用卡、安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3.骨灰罐、生前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15.國產品			
	16.進口品			
3-5	貴事業從事多層次傳銷是否採行網路(線上)訂購：○ (1)是 ○(2)否			
3-6	貴事業目前從事多層次傳銷是否有設立(或透過連結至)網路商城供參加人購買商品：○ (1)是 ○(2)否			
3-7	貴事業 102 年與參加人民事糾紛案件共__件。 其糾紛類型為何(請排序)__→__→__→__(1 退出退貨 2 獎金發放 3 終止經營權 4 其他，請敘明__ 另糾紛經協商已自行解決者__件，尚未解決者__件(本問項主要目的為總體統計了解，而非個案調查)			
4-1	預期今(103)年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之營運狀況			
	項目	增減或持平	增減比率	
	預期 103 年多層次傳銷營業額變動	(1)○增 (2)○減 (3)○持平	%	
	預期 103 年多層傳銷組織規模	(1)○增 (2)○減 (3)○持平	%	
4-2	103 年預計拓展之營業據點數：_____			
4-3	貴事業預期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問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市場漸趨飽和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人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3)同類產品競爭加劇	<input type="checkbox"/> (4)傳統通路之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5)不當多層次傳銷公司之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6)市場不景氣		
	<input type="checkbox"/> (7)未來經營沒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4-4	對本會之建議：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

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

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4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公競字第 103146045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自行登入主管機關「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下稱本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一、本管理系統發生故障時。
  - 二、事業因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使用本管理系統，經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同意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
- 第三條 事業依前條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使用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前項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範本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第四條 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登入本管理系統：
- 一、憑證登入：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登入。
  - 二、帳號登入：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前開申請應使用密碼申請書、加蓋事業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為之。密碼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 第五條 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備及變更報備時，應依主管機關於本管理系統所定格式逐項填載。事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以上傳電子檔案方式為之，其檔案之格式、位元組及上傳方式，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事業依第二條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於各該事由消滅後七日內，自行至本管理系統完成資料補登。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 第七條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補登內容，如與書面報備資料不符時，以書面資料為準。
- 第八條 事業未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完成報備、變更報備及補登者，不得於本管理系統再為變更報備。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本管理系統受理事業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其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不另以書面方式送達。前項主管機關以電子文件方式所為回復及通知，以電子文件進入事業電子郵件信箱資訊系統時為送達時間。
- 第十條 事業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以電子文件進入主管機關資訊系統時為收文時間。
- 第十一條 事業應提供常設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為可正常收受電子文件之狀態，於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後，應適時查閱主管機關所為回復及通知。
- 第十二條 事業遺失主管機關所核發本管理系統密碼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補發。
-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送下列文件、資料，送請報備。

一、事業基本資料（含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

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電話（詳載於附件\_\_）

三、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詳載於附件\_\_）

（應包括傳銷商參加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預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含計算說明)

四、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_\_）：

（一）多層次傳銷法令：載於附件\_\_頁\_\_

（二）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責任條款：載於附件\_\_頁\_\_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載於附件\_\_頁\_\_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載於附件\_\_頁\_\_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如附件四）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載於附件\_\_頁\_\_

（八）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積分值等有關事項及資料（進口報單、行銷方式合於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傳銷商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等）（詳載於附件\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送下列文件、資料，送請變更報備。

變更事項實施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事項：請勾選相關項目，並填寫附件次序；附件中應載明報備事項變更前後之相關內容，同時指明變更之處（格式如附）。

一、事業基本資料（事業之名稱）、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電話（詳載於附件\_\_）

三、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詳載於附件\_\_）

（應包括傳銷商參加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預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含計算說明)

四、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詳載於附件\_\_）：

（一）多層次傳銷法令：載於附件\_\_頁\_\_

（二）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責任條款：載於附件\_\_頁\_\_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載於附件\_\_頁\_\_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載於附件\_\_頁\_\_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如附件四）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載於附件\_\_頁\_\_

（八）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載於附件\_\_頁\_\_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及積分值等有關事項及資料（進口報單、行銷方式合於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傳銷商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等）（詳載於附件\_\_）

報備事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_\_\_\_\_ 印鑑：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變更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_\_\_\_\_

變更前之內容	
變更後之內容	
變更事項說明	
備註	

##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遺失重新申請
事業及  代表人/負責人  印鑑	
<b>備註：</b> 註 1、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註 2、請自行列印本申請表，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	

附件四

##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子女其他( ) (傳銷商)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 (事業名稱) 締結  
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傳銷商。

立 書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婚者) 為傳銷商應填寫  
本同意書。